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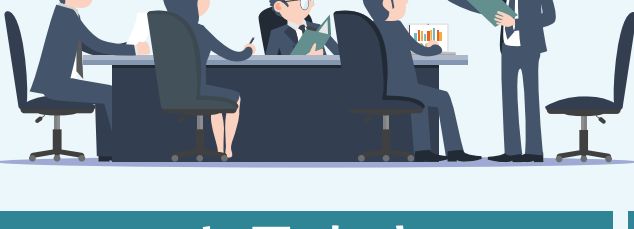
# 自治区应急管理领域 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 政策解读

### 制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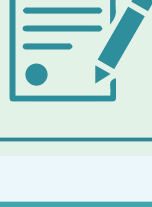
制定实施《自治区应急管理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建立生产经营活动主体应急管理领域（主要是安全生产方面）轻微违规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

- ★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
- ★ 安全生产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 ★ 为各类企业特别是处于发展初期的安全风险较低的中小企业、新业态、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加宽容发展环境的需要。



### 主要内容

《清单》严格依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共梳理列出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16项，每项违法行为均严格界定了适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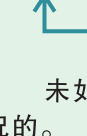


#### 0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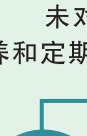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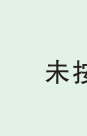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0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制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考虑到安全生产关乎广大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轻微违法行为也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应当坚持严格严肃的监管执法，用严管重罚确保不发生违法行为和事故，故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先整改、不予处罚的情节外，没有再制定“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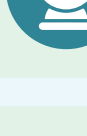
### 适用范围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交通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不属于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不适用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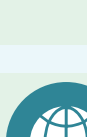
“首次被发现”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自《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被区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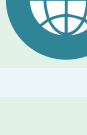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按时完成了整改，而且经执法人员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要求。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在适用《清单》时，要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属于《清单》内的轻微违法行为和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未列入本清单，但符合法定免于处罚条件的，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